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亮	柳钦芝	
电话	0579-82200256	0579-82201396	
传真	0579-82201118	0579-82201396	
电子信箱	zhengliang_fdm@126.com	dorothyliu@yea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05,290,828.67	308,316,890.02	63.89%	345,190,36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50,209.44	23,983,900.70	22.79%	50,712,3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86,382.59	21,547,149.64	35.92%	42,340,0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1,908.85	-45,271,129.67	-126.22%	-31,010,48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	2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	2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	3.99%	0.81%	15.7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07,923,361.09	889,050,066.88	13.37%	814,393,2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732,438.19	604,006,228.75	3.27%	603,182,393.9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8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39,008,949	39,008,949	质押	39,000,000
吕仁高	境内自然人	11.83%	14,384,651	14,384,651	质押	14,384,651
吕成杰	境内自然人	6.24%	7,589,400	7,589,400	质押	7,589,400
徐伟星	境内自然人	5.52%	6,708,000			
袁日	境内自然人	2.14%	2,600,000	1,300,000		
王秀芬	境内自然人	1.93%	2,344,152			
刘国平	境内自然人	1.41%	1,716,000	1,716,000		
许北华	境内自然人	1.23%	1,500,000			
何云刚	境内自然人	1.19%	1,447,788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53%	640,2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吕仁高与吕成杰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巨龙控股95%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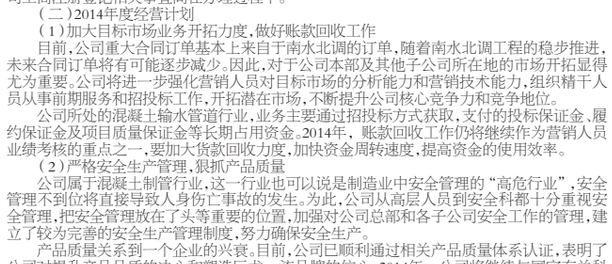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得益于国家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南水北调项目的实施这一重大机遇，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相继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合同订单，为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双增长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9%；实现营业利润4,28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9%。

1、重大订单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取得了：南水北调鹤壁供水配套工程5,200多万元、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管网配套工程约7,300万元、南水北调邯郸供水配套工程8,800多万元以及与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玉林郁江引水工程7,400多万元的重大PCCP管道采购合同订单。

2、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分别为“一种混凝土管内水压力立式检测装置”、“一种混凝土管外压荷载检测装置”及“混凝土管道变径转换件”，上述专利的取得完善了混凝土管材的检测手段，增加了管道使用功能，能进一步对产品标准提出的各项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进行有效地控制。

9月份，公司承担的“低吸水率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产业化”科研项目被列入“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10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3、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7日，公司江西巨龙、重庆巨龙、河南巨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689.62万元。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截止2013年3月27日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对外投资、扩张情况

①经公司二届四次、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阜阳三环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实施年产160kmPCCP（DN1800～DN3600）生产线项目。安徽巨龙已在安徽省颍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河北沧州设立沧州分公司，以更好地承接水利工程管材业务、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沧州分公司已在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③此外，经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甘肃设立分公司，以便更好地承接水利工程管材业务、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目前，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2014年度经营计划

（1）加大目标市场业务开拓力度，做好账款回收工作

目前，公司重大合同订单基本上来自于南水北调的订单，随着南水北调工程的稳步推进，未来合同订单将有可能逐步减少。因此，对于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开拓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对目标市场的分析能力和营销技术能力，组织精干人员从事前期服务和招投标工作，开拓潜在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项目质量保证金等长期占用资金。2014年，账款回收工作仍将继续作为营销人员业绩考核的重点之一，要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狠抓产品质量

公司属于混凝土制管行业，这一行业也可以说是制造业中安全管理的“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为此，公司从高层人员到安全科都十分重视安全管理，把安全管理放在了头等重要的位置，加强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安全工作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努力确保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关系到一个企业的兴衰。目前，公司已顺利通过相关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表明了公司对提升产品品质的决心和塑造巨龙一流品牌的信心。2014年，公司将继续与国家有关科研单位联合组成质量控制体系，从源头上和生产过程中抓好产品质量，诚信经营，借助于公司上市这个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就需要深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加强重视三个层次的队伍建设。第一，公司高层核心团队要以董事会为领导，以公司发展为己任，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和监督手段；第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同时公司认真制定和完善分子公司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方法，提高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最大程度的提升主观能动性；第三，重视员工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党委、工会组织与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来逐步确立和运用企业精神、企业宗旨以及员工价值取向，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形象。

2014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办公自动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工作流和信息流的结合，达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使企业更适合信息化时代的发展趋势。

（4）加大融资力度，积极推进资产重组

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借助于上市公司这个平台，2014年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方式融资，以满足公司可持

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和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持续融资功能；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筹资成本。

2014年3月6日，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各方正在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解决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主要生产PCCP的企业约有50余家。近几年来，行业主要企业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同时潜在竞争者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趋于加剧。

公司PCCP业务订单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接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虽然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管道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在PCCP领域起步较晚，与行业内一些进入时间较早企业相比，大口径PCCP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针对这一发展瓶颈，公司通过专门设立大项目招投标部，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与设计院所的沟通和合作，加强与客户和施工单位的合作，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措施开拓大口径PCCP业务。在争取大口径PCCP工程的同时，发挥公司多年从事中小口径PCCP生产和销售的经验与优势，持续拓展各地水务企业等下游客户，减少对单一大口径PCCP工程的依赖。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砂石等，砂石用量大但占比较低，供应较为充足。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因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对较长且大部分合同锁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且调整滞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项目招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增加合同保护性条款等方式削弱原材料上涨影响。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量，通过支付预付款、规模采购等获得价格优惠，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别投入到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和重庆巨龙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2013年3月27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36.69万元，均已经建成并投产，且部分项目已取得重大合同订单，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立足长三角、南下西进北上、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以稳固华东地区市场为基础，拓展西南、华南、华中地区的PCCP市场，目前各子公司的区位布局优势明显。

（4）季节性销售的风险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的管道安装均为户外作业，工程施工较多需通过农田，容易受到气候条件和农业生产周期的影响，南方地区上半年一般雨季较长，如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梅雨季节等，发生汛情较多，前三季度农田耕种尚未完成，影响工程施工。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建设单位，一般年初作预算，第二季度正式进入招投标阶段，因此公司第一季度获得的订单较少，从第二季度起至下半年获得的订单较多。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大的季节性，一般第一、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多，并呈现逐季增长趋势，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最多，通常占到全年销售收入的40%以上。

销售的季节性变化，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阶段性流动资金的大量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

（5）安全生产的风险

PCCP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部分生产露天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加之产品体积和重量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直接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创新生产工艺，开发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工艺，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使公司安全生产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场所的增多，安全生产的压力增大。

（6）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推动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有一定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有利于承接安徽省和阜阳市周边省份水利工程管材的招投标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阜阳三环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

报告期内，安徽巨龙开始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吕仁高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4,908,619.9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1,361,834.27元。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提议，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293.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董事长吕仁高先生的年度报酬为40万元、董事刘国平先生的年度报酬为6万元，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竞红先生分别领取津贴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薪酬考核相关规定要求，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报酬/年（万元）
吕成杰	总经理	36
屠叶初	常务副总经理	32
郑亮	董事会秘书	28
吕文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周赵师	副总经理	30
倪志权	总工程师	31

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 2013、201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度公司拟共计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56,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吕仁高、吕成杰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物流”）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委托巨龙物流承运货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巨龙物流承运管道、管件等货物，运费按照市场公允价结算，2014年度因货物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举报投诉和举报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举报投诉和举报人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3、201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 2013、201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4,908,619.9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1,361,834.27元。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293.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后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本议案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上述交易有利于巨龙管业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额		本年预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承运货物	5,968,645.29	10.86%	20,000,000.00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表中的关联交易计划。

（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2014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讨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物流”)

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湖家村

法定代表人：成光明

注册资本：1,05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除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巨龙物流总资产8,015.04万元，负债总额6,551.37万元，净资产1,463.67万元。2013年度巨龙物流实现营业收入2,238.03万元，净利润153.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巨龙物流承运管道、管件等货物，运费按照市场公允价结算，2014年度因货物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体积和重量大，运输成本高，通常占到销售价格的6~8%，远距离运输占比更高。不同货运公司各自拥有价格优势的运输线路，巨龙物流在华东地区的部分运输线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委托巨龙物流或其他货运公司承运，巨龙物流在承接公司业务的同时对外承接业务。

公司通过巨龙物流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保证了公司部分产品的及时外运，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业经巨龙管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巨龙管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4年委托金华市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关于巨龙管业2014年委托巨龙物流承运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重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较大是公司所处的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一大特性，加之2014年公司将在甘肃设立分公司，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2014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城西支行	20,000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支行	16,000万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4,000万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000万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5,000万元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6,000万元
	合 计	56,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玉贵、傅坚政、陆竞红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点

4、会议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人：郑亮、柳钦芝

电话：0579-82200256、82201396

传真：0579-82201118

电子邮件：zjjlgy@163.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巨龙管业股